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18]20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镇（场）财政所、农业办公室：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农[2017]209 号）精神，现将 2017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二批）71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为扶贫开发资金，具体资金候核定后按实结算。应严格按照《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办法》和《潮州市潮安区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如发现挤占、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018

二、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7 年度“农林水事务—扶贫—其他扶贫支出（2130599）”一般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2017 年度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省级资金（第二批）安排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18 年 1 月 26 日

抄送：潮安区扶贫办

附件:

**2017年度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省级资金
(第二批) 安排表**

单位: 人、万元

镇别	有劳动能力贫困户 人数	金额	备注
全区合计	12067	71	
古巷镇	895	5.27	
登塘镇	968	5.70	
凤塘镇	954	5.61	
浮洋镇	1593	9.37	
龙湖镇	727	4.28	
金石镇	576	3.39	
沙溪镇	1275	7.50	
彩塘镇	769	4.52	
东风镇	794	4.67	
庵埠镇	409	2.41	
江东镇	1042	6.13	
归湖镇	1008	5.93	
文祠镇	328	1.93	
凤凰镇	278	1.64	
赤凤镇	439	2.58	
万峰林场	12	0.07	

